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简 报

总第六十八期 2017年第9期

2017年10月9日

十九国农业用水立法系列报告：埃及

摘要：尼罗河是埃及的主要水源，其中包括青尼罗河、白尼罗河和阿特巴拉河。埃及的《灌溉法 12-1984》是水资源利用、管理、分配方面的主要立法。埃及每年使用的尼罗河水多达 555 亿立方米。随着埃塞俄比亚宣布修建复兴大坝，尼罗河流域国家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埃及指责埃塞俄比亚此举危害了埃及的水安全。

一、 背景

尼罗河是埃及的主要水源。作为世界上最长的河流之一，尼罗河为埃及提供了 95% 的储备水源，也是该国最主要的饮用水和农业用水来源。埃及的地下水资源并不丰富，因此井水的使用不多。在一些沿海城市（尤其是旅游城市），人们将淡化海水作为饮用水。

尼罗河的水有三个来源：青尼罗河、白尼罗河、阿特巴拉河。青尼罗河发源于埃塞俄比亚高原。白尼罗河发源于维多利亚湖周边的高山，并在苏丹首都喀土穆与青尼罗河交汇，形成尼罗河的干流。阿特巴拉河在苏丹北部汇入尼罗河干流。随后，尼罗河流入阿斯旺大坝形成的纳赛尔湖。

尼罗河流域涵盖的国家包括埃及、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肯尼亚、坦桑尼亚、苏丹、南苏丹、乌干达、埃塞俄比亚。

二、 法律框架

埃及主要负责水资源管理和利用的政府机构是水资源与灌溉部。《灌溉法 12-1984》是水资源利用、管理、分配方面的主要立法。该法共有八个章节、108 条条款。八个章节涵盖了以下方面的内容：（1）公共水源的定义，（2）使

用水源进行农业生产的条件，(3) 河岸的使用，(4) 水资源分配的方法与条件，(5) 有关使用污水和地下水的禁令，(6) 保护河流灌溉功能和航运功能的方法，(7) 对违法者的制裁，(8) 个人用水户和水资源与灌溉部之间的矛盾解决机制总则。

根据《灌溉法 12-1984》的规定，水资源与灌溉部有权将某些河流认定为公共水源，有权废除之前向私人发放的用水许可。该法还禁止在没有得到水资源与灌溉部批准的情况下对主要水源进行任何改变，并授权灌溉督察员制定灌溉供水计划。另外，农民有权向灌溉总局提出对灌溉督察员决定的异议。

在水资源分配与管理方面，《灌溉法 12-1984》规定，灌溉总局必须确保水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并有权禁止破坏公平公正的用水行为。另外，农民只能在水资源与灌溉部允许的地区种植水稻，开挖渠道必须经过授权，更换灌溉工具和配水工具也必须获得许可。

《灌溉法 12-1984》还对针对违法行为的罚款进行了规定。罚款的数额从 4 美元到 1427 美元不等。灌溉督察员需要将违法灌溉的行为上报执法部门，并有权发布行政命令，要求违法者停止违法用水行为。

三、 国际用水纠纷

1959 年，埃及和苏丹签署尼罗河水资源分配协议。其中，埃及获得的份额最大，每年可以使用 555 亿立方米的水资源。另外，该协议没有考虑到尼罗河流域其他国家的用水需求。

2010 年 5 月，尼罗河流域有关国家签署了《尼罗河流域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对尼罗河水资源进行重新分配。缔约国包括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卢旺达和布隆迪，而埃及和苏丹则拒绝签署该协议。

随着埃塞俄比亚宣布修建复兴大坝，尼罗河流域国家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局势一度非常紧张，埃及前总统穆尔西甚至宣布要以铁血手段保卫尼罗河水资源。

埃及认为复兴大坝的修建会减少尼罗河流入纳赛尔湖的水量，从而影响埃及的水安全。埃塞俄比亚政府则认为，复兴大坝可以有效填补该国的用电缺口，并将其视为重要的国家工程。苏丹支持埃及的立场，而南苏丹和乌干达则宣布

支持埃塞俄比亚利用尼罗河水资源的权利。

十九国农业用水立法系列报告：阿富汗

摘要：在阿富汗，80%的水供给来自兴都库什山脉积雪融水形成的河流。由于管理不当和浪费，只有20%的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的水供给。2009年，阿富汗出台了《水法》，对水资源所有权、水费、用水许可等进行了规定。一直以来，阿富汗和伊朗、巴基斯坦存在用水纠纷。伊朗和巴基斯坦担心，阿富汗在主要河流上修建大坝会造成两国水供给的严重减少。

一、背景

阿富汗是一个内陆国家，有六个国家与之接壤：北边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东北是中国，东边和南边是巴基斯坦，西边是伊朗。阿富汗的领土面积超过65.223万平方公里，其中可耕地面积为7.8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2%。阿富汗80%的土地不是山区就是沙漠，全国都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带，气候干燥。

阿富汗约有3200万人，其中77%居住在农村地区。大部分农村人口属于只能维持自身生计的小农。因此，无论是对阿富汗的经济发展，还是对维持农民的生计，水资源管理都非常重要。

阿富汗80%的水资源来自兴都库什山脉。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阿富汗气候干燥，大部分地区属于沙漠或半沙漠地带。灌溉用水、饮用水、生态用水主要依靠河流来水。河流来水主要来自降水和兴都库什山脉的季节性融雪。由于河流水量的不稳定，阿富汗的用水安全难以得到保障。近年来，阿富汗发生了一系列干旱，这进一步降低了地下水位，河流和湿地将近干涸。由于管理不善，生活用水、农业用水、生态用水都受到了威胁。

阿富汗每年的淡水资源总量在750亿立方米左右，但是由于管理不善，实际能够使用的只有三分之一。大部分阿富汗人长期面临缺水，只有20%的人享有安全的水供给。

二、法律框架

2009年4月26日，阿富汗出台了《水法》，对水资源所有权、水费、用

水许可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水法》序言第一条详细解释了颁布该法的目的：本法执行阿富汗《宪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原则，遵守伊斯兰法系和阿富汗传统，旨在保护水资源，确保水资源的公平分配，达到水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壮大阿富汗经济，保护用水户权利。

《水法》序言第二条规定，阿富汗的水资源属于公共财产，阿富汗政府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水法》对一些政府机构在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农业、灌溉与畜牧部主要负责农业用水事宜，能源与水利部、交通与航空部、公共卫生与环境保护部负责协助。

序言第十一条对农业、灌溉与畜牧部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序言第十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水资源，除非：

- 1) 用水属于饮用水等生活用水，且每户每日的使用量不超过5立方米。
- 2) 用水属于航行用水，且没有对河岸与航行区域造成破坏，也没有对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 3) 用水属于消防用水。
- 4) 用水不影响本法所规定的现有水权。

另外，序言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下列情况必须取得用水许可：

- 1) 新建开发项目使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 2) 向水体排放废水。
- 3) 商业用水与工业用水。
- 4)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矿泉水和温泉。
- 5) 为确保商业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城市用水打井（深井与浅井）。
- 6) 修建会对河岸、河床、河道、航道、湿地、泉水造成影响的建筑物。
- 7) 修建大坝等蓄水建筑，且库容超过1万立方米。

三、 国际用水纠纷

一直以来，阿富汗和伊朗、巴基斯坦存在涉水纠纷。伊朗和巴基斯坦担心，阿富汗在主要河流上修建大坝会造成两国水供给的严重减少。

1973年，阿富汗和伊朗就赫尔曼德河的水资源分配签署了协议，但是该协议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因此，两国关系依然会因为用水纠纷受到影响。阿富汗在赫尔曼德河和哈里洛德河上修建了大坝，伊朗人担心这会减少流入伊朗的水资源。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没有就水资源分配签署任何协议。阿富汗计划在喀布尔河及其两条支流上修建13座水电站，这可能会导致下游巴基斯坦的水供给减少16-17%。另外，巴基斯坦的水电站项目也曾造成两国关系紧张。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曾多次试图签署水资源分配协议，但均以失败告终。

十九国农业用水立法系列报告：利比亚

摘要：利比亚是全世界最干旱的国家之一。利比亚的灌溉主要依靠来自砂岩含水层的地下水。1982年1月5日，利比亚颁布了《水资源法3-1982》，这也是该国在农业用水和饮用水方面的主要立法。在国际用水纠纷方面，马里官员曾指责利比亚政府从尼日尔河调水的行为损害了尼日尔三角洲的利益。

一、 背景

20世纪50年代之前，利比亚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国家之一。大片的沙漠和干燥的气候让利比亚严重缺水。沿海地区的淡化海水曾是利比亚的主要水源。但是，淡化海水无法满足农业用水需求。

1953年，利比亚政府制定计划，准备修建依靠地下水（砂岩含水层）的灌溉系统。20世纪70年代，利比亚政府开始在利比亚南部利用地下水种植农作物，并提出要修建管道将地下水输送至北部沿海地区进行农业生产。1983年，利比亚与国际建筑公司合作，启动了“大人工河”项目，利用输水管网将南部的地下水调往北部沙漠地区。

研究显示，“大人工河”项目有效增加了利比亚的水供给。该项目的输水管网总长4000公里，每天的输水量达到了160万立方米。根据2010年利比亚

政府公布的数据，“大人工河”项目的总投资为 195.8 亿美元，计划增加约 16 万公顷的农田。同年，利比亚农业部宣布，到 2030 年，该项目的日输水量将达到 600 万立方米。

二、 法律框架

1982 年 1 月 5 日，利比亚颁布了《水资源法 3-1982》，这也是该国在农业用水和饮用水方面的主要立法。该法第 5 条规定，利比亚公民有使用水资源的权利，前提是不能对水资源造成破坏，而且获得饮用水和农业用水需要得到水利部门的许可。该法第 6 条规定，不得向水资源排放任何废水。该法第 7 条规定，打井必须获得农业开发部门的许可。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该法第 7 条规定，农业开发部门有权没收闲置水井，水利部门有权发布命令，关闭正在使用的水井。该法第 8 条对饮用水、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进行了限制。

该法第 15 条规定，违法用水者将被处以不短于 3 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 385 美元的罚款，或同时处以两种处罚。

三、 国际用水纠纷

2011 年耶鲁大学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马里官员曾指责利比亚政府从尼日尔河调水的行为损害了尼日尔三角洲的利益。据马里方面的说法，利比亚企业在马里境内修建工程，从尼日尔河大量调水，对下游尼日尔三角洲的农业和渔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国水科院 A 座 1246 房间

电话：68781193；传真：68781153；电子邮箱：cncid_office@sina.cn，cncid@mwr.gov.cn